



僑 光 科 技 大 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日 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
時 間：13:30

地 點：雁閣樓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6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13:30-14:30

主 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群博、蔡學務長源成、歐總務長昱廷、林研發長秀柑、林副研發長浩鉅、王院長冠閔、劉院長育良、馮院長翰士、吳處長茂德、高主任國平、陳主任玫玉（陳介玉副主任代理）、陳副主任介玉、陳國際長冠宏、丘處長添富、莊中心主任淑婷、陳中心主任小倩、楊中心主任順評、石館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櫻櫻、秦副館長慧馨、陳主任嘉康、楊公關長東連、葉主任春淵、紀主任逸倫、李主任國良、翁主任志宗、王主任昭雄、董主任孟修、吳主任季達、劉主任柏伸、李主任世珍、林主任昱呈(王以莊主任代理)、王主任以莊、賴特助弘程、林特助淑真、沈特助靜萍、沈主任文祥、王副主任仁博、張副主任文賢、秦主任雅嫻、黃主任雅琳、曾組長漢文、李主任昌茂、薛組長良斌、黃組長上晏、稅組長尚雪、邱主任美華、蔣主任博欽、賴組長崇仁、張組長美鳳、洪組長鈺茹、施主任雪切(李宏安老師代理)、廖組長慧美、王主任叔瑜、李主任麗澤、湯組長恬恬、鄺組長若凡、黃組長秋萍、徐組長慧鈴、黃主任莉盈

請假人員：林副中心主任金成、陳組長凱玲、洪組長鵬程、李組長志成

應到：64 位 未到：4 位 實到：60 位（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林郁芬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是龍年最後一次行政會議，過年將至，先祝大家新年快樂、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。

EMBA 是學校的重要資產，我們的學生們都非常優秀，希望大家能一起協助招生工作，吸引更多優質的學生加入 EMBA 的行列。

有關 2025 的招生簡介，也請大家思考如何調整內容，以符合年輕人的閱讀習慣，並以他們容易接受的方式呈現，進而吸引更多的目標對象。雖然招生簡介的完整內容未必每個人都需要，但各系所或各項業務可以依據需求，提供針對性的單頁資訊，設計出能充分發揮招生效益的文宣。

最後，感謝大家這學期在校務推動上的貢獻，再次祝大家新年快樂、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（林教務長群博報告）：

（一）專題報告：環球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安置學生各項輔導措施簡報，另詳簡報資料。（報告人：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組長）

林群博教務長：之前可以提供補助的安置生項目有些補助的規定變得比較嚴格。我們被要求在開學前完成一些改善措施，但教育部的補助款尚未到位，電梯的核准公文也剛收到，整體進度比預期稍有延遲。

余致力校長：總之，雖然面臨一些困難，但學校基本的運作都很好，教育部訪視時也給予我們肯定。對於一些小問題，只需大家多溝通協調，處理事情時也合法合規、合理合情，能夠商量的部分都能達成共識，確保大家都感到滿意。最重要的是讓學生能夠安心學習。

蔡源成學務長：感謝曾組長的報告，有一個小提醒，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安置生需要爭取繼續在原地(雲林國中)上課，否則可能會對學生造成影響，引發執行上的困難。

余致力校長：很多系都有安置生，請教務處再去詢問清楚，有問題大家再一起討論解決。

(二)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讓教師們有充裕的時間進行輔導和成績處理，教務處將在會後整理學期成績處理建議方式給各系，請各系回饋建議或問題，本處整理後再行公告。

(三)招生較不理想的系，招收外籍生對於提升新生註冊率有很好的效果，例如去年某系註冊率是 69%，加上外籍生後增至 81%。若有個系有 10 個招生名額，原本招到 5 個學生註冊率是 50%，但若增加 10 位外籍生，分子分母都加 10，新生註冊率可以提升至 75%以上。各系如果決定要招外籍生，註冊率建議以加上外籍生後的資料作為績效衡量，因為教育部只會公布包含外籍生的最終數據。

此外，招收外籍生會有師資、設備和宿舍的問題。師資部分，根據專科學校規定，一個系至少需要 7 位老師，有碩士班的系則至少需要 9 位老師。請各系適度調整老師數量和班級容量，計算能夠招收多少外籍生，有設備容量限制的系也可能需要調整班級數和每班容量。招外籍生的總體目標是穩定發展，確保外籍生招收不會影響學系的運作，並且對學校的發展有長遠的幫助。

最後，關於兼任老師的安排，通識課程和語言中心等單位應儘量減少聘請兼任老師，以便留給系所聘請需要的兼任教師。這樣能幫助各系在招收外籍生的同時，確保師資穩定，避免生師比過高。

陳冠宏國際長：境外生的招生管道分為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，每一類別有不同的就學辦法與招生規定，並非一套規定適用所有境外生。因 13 系皆可招收一般境外生，所以本校一直以來都著重在一般生的招生，近幾年隨著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，依據國家重點缺工產業的需求，開設若干專班，進一步擴大境外生的招生途徑，以下是目前本校申請的三個專班：

1.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：主要招收外籍生，目前已申請的系有資料系，未來可申請的系有行流系（需結合流通相關）、資料系、機械系、觀光系、餐管系及旅展系。這些專班每班可獲得政府 200 萬補助。住宿需求為非強制性，可以選擇校外住宿，但學校必須善盡住宿管理的責任。
2.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：與高中端合作招生，需配合高中端需求，不能自由選系。本校目前合作的高中包括青年、致用及慈明。學生可在不受實習課限制的情況下工作 40 小時，住宿也彈性，可安排學生校外住宿，不會造成校內負擔。

3. 產學合作海外青年技術專班：目前由旅展系執行，可涵蓋資科、機械、行流、餐管、觀光及旅展等 6 個系。學雜費與日間部一般生相同，大一至大二期間（共四個學期），每位學生可獲僑委會補助學雜費，每學期金額最高 2 萬元，但大一新生必須入住學校宿舍。每個專班有不同的特性、限制及優點，提供各系參考。

(四)招生中心沈文祥主任補充報告：2025 學校簡介的原稿將回傳至各單位，請各單位儘速修改。文字太多的部分請適當縮減，整理後我們將再次統整並重新編排。

二、學務處（蔡學務長源成報告）：

感謝各行政單位與導師的協助，本處任務已如期、如質、如預算完成。誠如教務長提到學生人數略減，今日為轉學生報到日，雖然人數不多，預期仍會有所增加。以下補充幾點事項：

- (一)本校慈幼社連續 14 年前往屏東枋寮建興國小舉辦寒假長期活動，昨天(01.20)已由社團指導老師梁美美老師帶隊出發。
- (二)本校已連續 22 年前往台東紅葉國小舉辦活動，114.02.07~02.09 將由李世珍主任帶隊出發，歡迎大家一起參加。
- (三)寒假期間，依照慣例由學務處與總務處負責學校相關事務，若有需要請聯繫校安專線，原則上不會打擾大家。
- (四)宿舍是本校招生策略之一，今年外籍住宿生的比例較高，若人數增加，需事先討論並研議處理方案。另外，總務處反應部分外籍生亂丟垃圾導致宿舍管道堵塞等問題，外籍生的管理不容小覷，無論是課業還是日常生活方面，都需要大家一起努力。
- (五)本處於本會議後安排校園霸凌講座，簡單介紹校園霸凌的定義及樣態，其他細節工作則由本處辦理。

三、總務處（歐總務長昱廷報告）：

- (一)本處將於寒假期間進行一般教室的清潔整理，由於已經沒有勞作教育課程，只能在學期末進行統一整理，以確保開學時提供師生更好的使用環境。另請各位系主任提醒老師，教室整潔需由師生共同維護，一起營造良好的學習空間。
- (二)宿舍四樓某區原為女生宿舍，但因外籍生男生較多，改為外籍生使用。而該區廁所因大量廚餘、煙蒂等雜物被倒入，導致全面堵塞無法使用。我們將暫時封閉該區，也與國際長討論發布公告提醒外籍生注意生活習慣。
- (三)專題報告：職業安全衛生概況說明，另詳簡報資料。（報告人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蔣博欽主任）

余致力校長：學校環境的安全與衛生，除了感謝總務處環安衛中心一直以來的努力外，也希望各位主管能共同關心。如果發現問題，請務必向相關單位反應。許多事情如果未能事先預防，往往可能帶來嚴重後果，請大家多加留意。

四、研發處（林研發長秀柑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五、進修推廣處（吳處長茂德報告）：

(一)本處於 114.01.07(二)召開推廣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在會議中向與會的一、二級主管進行「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」專案報告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針對該試辦計畫提供建議。

(二)本處綜合業務組為配合節能減碳，在寒假期間(自 114.01.20 至 02.12)調整為日間上班。若各單位有相關事宜，請於白天至綜合業務組洽辦。

余致力校長：關於「第三人生大學」，目前觀餐學院積極在推動，商管學院也召開過溝通協調會議。如果有興趣進一步了解，歡迎自行參閱相關資料。如有疑問，請隨時向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或教務處詢問，了解更多詳細內容。

六、人事室（高主任國平報告）：

請大家參閱「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30132531 號函」之內容：貴校 109 至 113 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亦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，顯示學校學雜費收入將逐年下降。請貴校審慎評估學校行政人力配置，以利為校園永續發展。

七、會計室（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八、圖書館（石館長櫻櫻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九、秘書室（賴特助弘程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（陳國際長冠宏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一、產學合作處（丘處長添富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二、四創中心（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三、技能競賽中心（陳主任小倩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四、資訊中心（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五、體育室（陳主任嘉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六、公共關係處（楊公關長東連報告）：

本處奉校長指示辦理記者會，新聞稿已獲八家媒體刊登，未來希望持續對外宣傳學校的優勢，因此，本處將積極協調各學院與系所，請各系一年至少發布一則具特色的新聞，並隨時與公關處保持聯絡，我們將協助聯繫媒

體發布新聞。此外，對於有趣或具話題性的內容，公關處也會積極推廣。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
余致力校長：昨天本校舉辦「一甲子前瞻」記者會，公關處也藉此機會與記者交流，希望透過更多正面消息提升學校形象。即使報紙或網路關注度有限，這些資訊仍可作為招生宣傳素材，供大家分享及傳遞學校的亮點，建立正面形象。
各學院、各系也應善用自身特色，主動提供素材，由公關處協助撰寫新聞稿。例如學生獲獎時，新聞稿不僅能讓學生感到光榮，也能分享給家人與高中母校，達到多元行銷效果。每個人都是學校的推廣者，透過具故事性、溫馨或具成就感的內容，吸引媒體關注，運用多種管道宣傳學校，進而提升招生成效。

十七、商學與管理學院（王院長冠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八、財務金融系（王主任冠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九、企業管理系（紀主任逸倫報告）：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尚有名額，請各位師長與主管協助推薦學生就讀，報名時間為 114.02.17 至 04.18。

二十、國際貿易系（葉主任春淵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李主任國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二、財經法律系（翁主任志宗報告）：

大學學測圓滿落幕，成績預計 2 月底公布，年後上班日本系將積極開始招生作業。本系已規劃博覽會、入班宣導及專業輔導等活動，也針對有意願的學生組成群組，以利經營推廣。感謝學校支持，現已新聘一位專任教授及兩位約聘助理教授，一同投入招生工作，期待在高中端取得好的成績。

二十三、金融教育中心（黃主任莉盈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四、觀光與餐旅學院（馮院長翰士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五、旅館與會展管理系（馮主任翰士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六、餐飲管理系（王主任昭雄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七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（董主任孟修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八、應用外語系（吳主任季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九、設計與資訊學院（劉院長育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（劉主任育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一、資訊科技系（劉主任柏伸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二、生活創意設計系（李主任世珍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三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王主任以莊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四、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林主任昱呈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五、通識教育中心（石主任櫻櫻報告）：

專題報告：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成果，另詳簡報資料。（報告人：李宏安老師）

余致力校長：「探索者計畫」是教育部推動的重要計畫之一，旨在促進教學創新，特別是提升 AI 素養等領域。原本應由教發中心負責，由於去年忙於高教深耕時間精力有限，感謝通識中心石櫻櫻主任和李宏安老師的協助，先行完成探索者計畫的初期工作。今年計畫將交回教發中心繼續推動並準備申請相關事宜。請教務長與秦主任接手後續工作，也歡迎有興趣的系所與主任參與，希望對各系在教學上有所助益。

林群博教務長：在高教深耕計畫的架構下，各系都需要開設 AI 課程，但探索者計畫排除了餐飲、工科和資訊領域，僅商管領域可申請。單一單位最多可獲 300 萬，兩個單位共同申請可獲 500 萬，最初決定由通識中心和商管學院合作。在推動全校 AI 課程的基礎上，另外將通識和商管的部分抽出來申請探索者計畫，因此並非所有系都能撰寫此計畫，前期仍聚焦於部分系所，以上說明。

三十六、校友聯繫中心（張主任文賢報告）：

校友會將於 114.02.14(五)中午在圖資大樓地下 1 樓玻璃屋舉辦新春團拜活動，目前有 60 多位同仁報名參加，可能稍微佔用上班時間，若貴單位有同仁參與，請主管予以支持，也邀請並歡迎主管一同參加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議案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(附件 1，P9-10)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處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議案經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臨時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(附件 2，P11)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（14:30）

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12年05月18日衛生委員會議決

112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6日衛生委員會議決

114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及落實校園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全校教職員工生、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、校外來賓、訪客及民眾等之校外人士。
- 三、本校室內、外場所全面禁菸，校門口及其它適當場地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校園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。
- 四、校園內全面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、電子煙、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五、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(含電子菸)，不得張貼菸品廣告，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、促銷活動。
- 六、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務處: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。
 - 1.軍訓室:負責校園安全巡查、遇有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規勸及制止。
 - 2.生活輔導組:
 - (1)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 - (2)對態度不佳或屢勸不聽之遭查獲違規吸菸學生，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- (3)利用相關集會時機，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，宣導校園菸害防制政策。
 - 3.衛生保健組:負責學生菸害防制宣導，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，辦理學生戒菸教育。
 - 4.諮商輔導中心:負責提供學生戒菸心理諮詢及轉介。
 - 5.課外活動指導組:輔導成立菸害防制相關社團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。
 - 6.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:負責轉知原住民學生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及教育宣導。
 - (二)總務處:
 - 1.事務組：
 - (1)校內場地清潔人員落實菸害防制責任區域之通報。
 - (2)負責對廠商、施工人員及校外人士入校時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。
 - (3)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，需於合約內訂定菸害防制及禁菸條文。
 - 2.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:負責全校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戒菸教育，並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。
 - (三)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：負責轉知境外生之菸害防制規定及教育宣導。
 - (四)通識中心：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之章節內容。
 - (五)人事室:負責違規教職員工之處置。
 - (六)各學制院、系：協助執行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及教育宣導。

(七)各單位開設課程、辦理活動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，由承辦單位負責向學員宣導校園全面禁菸規定，如學員於校園內違規吸菸，應即進行勸導與制止。

- 七、本校巡查與業管單位人員，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教職員工生、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訪客應全力配合受檢，不得拒絕。
- 八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者，皆有協助糾舉之義務，凡違反本要點者，經勸阻無效後，報請人事室及生輔組處理；廠商、施工人員報請總務處處理；校外來賓訪客經勸阻無效者得請其離開校園。勸阻無效經常屢犯者，另得依菸害防制法舉報台中市衛生局辦理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，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，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。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，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，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。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**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。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本校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